

记录编号：0000-03006-41

版本：C

##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债权类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拟对天津金虹胜利药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 2025-10-31，该债权总额为 22028818.4 元。债务人位于 天津市静海区经济开发新区广海道 3 号，该债权由 谷庆昇, 天津市金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保证担保；以天津市金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南开区万德庄南北街 59 号、61 号、63 号的 3 套房产设置抵押，该 3 套抵押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975.83 平方米；以天津开发区博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所持有天津金虹胜利药业有限公司 14.2857% 股权设置质押；以天津市金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天津金虹胜利药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设置质押；以谷新杰所持有天津市金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设置质押；以谷庆昇所持有天津市金虹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设置质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并应具备 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 等条件，但不属于：  
(1)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2) 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咨询机构、投行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  
(3) 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4) 标的所涉

及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5) 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6) 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近亲属；(7) 上述第(1)至(6)项下任一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8) 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9) 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1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黑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李经理, 李经理

联系电话：0451-51008056, 0451-51008014

电 子 邮 件 :

limingxin@cinda.com.cn, limingchu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125 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51-5100806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iangyuel@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